

中山证券关于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锦瑜股份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中山证券作为锦瑜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锦瑜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伍莉

联系电话：023-46763335

邮箱：2358325868@qq.com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邹立远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755

邮箱：zouly@zsz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山证券

2024 年 4 月 19 日